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同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